



新公务用车100%使用新能源车

我省多部门联合发通知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

公务用车、公交车、环卫车、快递车……新能源汽车将走进我省更多公共领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工作的通知》。我省将采取系列举措,强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能源汽车配备刚性约束,加快公交、出租、邮政、物流、市政、环卫、园林、驾考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

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公共领域用车使用频率远高于私家车,燃油消耗和污染排放总量在全部机动车中占比较大,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既是促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加快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爆发式增长,2020~2022年安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分别为9.9万、17.9万、36.8万辆,同比增长35%、81%、105%,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进展较慢,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次《通知》的出台,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了各部门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的职责。《通知》再次强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除外)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

更多公共领域将用上新能源汽车。《通知》明确,鼓励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和更新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环卫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智能清扫车等。引导邮政、快递、物流行业配送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全省邮政、快递企业更新机动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不得低于80%。支持氢燃料电池

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园林绿化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

我省鼓励运输企业将大宗货物短驳重卡以及为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且运输半径在100公里以内的重型卡车,更新为充换电新能源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通知》还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引导企业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渣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预拌混凝土搅拌车,引导企业新增和更新新能源预拌混凝土搅拌车。

逛景区、考驾照,也将使用新能源车。《通知》明确,加快推进全省旅游景区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用车逐步替换为新能源汽车。我省各市将积极推进汽车类考场考试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C2、C5型驾考采用新能源汽车。

加快推进加氢站布局建设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非常重要。我省将加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交、出租、邮政、物流、市政、环卫、园林、驾考等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停放场所设施建设,构建“站随车布”充换电服务体系。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时接入。

同时,优化公共领域车型供给和销售模式。支持市场主体组建新能源客货运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城市配送车辆、渣土车、短驳重卡等融资租赁、

以租代售多种销售模式,丰富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降低消费者购车门槛。

针对公共领域氢能应用不够,试点示范迟迟未能推进等问题,我省下一步将加快氢能公交车、冷链物流车等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燃料电池在环卫车、公交、市政用车、重卡、氢能船舶、景区用车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不仅更环保,还要更“聪明”。我省将开展公共领域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鼓励相关单位采购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快递、环卫、公交、巡检、售卖等专用作业车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降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成本,我省明确,落实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各市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针对公共领域一定规模

以上运营企业,依据其新购置、新租赁新能源汽车年度实际碳减排情况、行驶里程给予减排奖励、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等资金、政策支持。

安徽商报融媒体
记者 刘媛媛



[2版]

“话说物业”留言平台上线

■拍案说法 [7版]

养狗咬伤他人 拴绳也难减责